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博碩士班新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博士班一(113 年)/碩士班一(113 年)**。
- 五、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隨班附讀學分班**：新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 **本校肄業研究生重考入學**：以本校研究所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 (三) **本校大學部碩士課程先修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 70 分 (含) 或 B- 以上，且無須計入其大學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該等學生可抵免學分總數不限。
 - (四) **本校大學部非碩士課程先修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 70 分 (含) 或 B- 以上，且無須計入其大學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該等學生可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 (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分之二為上限。
 - (五) **本校碩士班先修博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為該系所承認之科目，成績在 70 分 (含) 或 B- 以上，且無須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申請學分抵免。
 - (六) **持外校研究所成績學分**：已取得學位者，該科目須未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肄業者，須另檢附修業證明書。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 (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分之二為上限。
- 六、**办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 (請選擇「**轉學抵免申請單**」)，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 (JPG 或 PDF 檔) 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可於 113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持本校課程成績申請抵免者可免繳交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 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 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四) 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專業課程學分不得少抵多，須以相關科目多科合抵申請抵免。

系所專業課程抵免後所缺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的課程合併申請抵免，範例如下：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實務(1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如有統計學(二)，入學後仍須補修)

錯誤 X：若原專業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須按(一)(二)依序修習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二)(3 學分)」

(統計學(一)未修習)

錯誤 X：「統計學(一)(2 學分)」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五)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分機(日)2101~2104 教務處註冊組